彰化縣109年度語文競賽教師指導技巧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語文藝術中心運作實施計畫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2. 承辦單位：彰興國中 參加對象：
3. 每場次以50人為原則，並以109年度指導學生參加本縣語文競賽之指導老師（包 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及參賽教師為優先。若有餘額，再開放本縣各國中小有興 趣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4. 參加研習教師負有以下任務：
   1.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語文競賽及本縣分區賽。
   2. 與校內語文指導教師分享研習心得，共同提升語文競賽指導技巧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彰興國中(彰化市埔西街107號，TEL：04-7110743) 五、研習主題、課程內容及上課教室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日期 | 研習主題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 上課教室 |
| 一 | 109年3月28日  8：30~11：30 | 演說 | 如何指導演說 | 簡麗賢 | 語文藝術中心 |
| 二 | 109年3月28日  8：30~11：30 | 朗讀 | 如何指導朗讀 | 黃有智 | 彰興國中會議室 |
| 三 | 109年3月28日  13：00~16：00 | 作文 | 作文競賽指導 | 劉怡瑩 | 語文藝術中心 |
| 四 | 109年3月28日  13：00~16：00 | 國語字音字形 |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指導 | 蔣鳳琴 | 彰興國中會議室 |

1. 研習報名：

(一)本研習共四場次，報名日期自109年3月9日(星期一)起，請欲參加之本縣教師最遲於各場次研習前1日(即研習當週星期五)中午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。

(二)報名額滿時由承辦學校逕行刪除超額之名單，請報名者於研習前 1 日下午至全國教師 在職進修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；參加人員請服務學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1. 研習證明：每場次全程參與之教師，各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2. 活動經費：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3. 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